

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9日，梅州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州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地理坐标：北纬 24° 9'58.08"东经 116° 6'35.01"），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0m²，建筑面积 80177.71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新建一条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及两条新型移动顶隧道窑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4.8 亿块新型墙体烧结砖、32.8 万吨再生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19 号）。2025 年 2 月 20 日，梅州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00MA521NX30M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二期建设项目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项目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隧道窑生产线在物料投加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本项目隧道窑生产线生产过程会产生的窑炉废气经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窑炉废气中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GB 29620-201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过洒水抑尘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污泥综合利用过程中散发出无组织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减震、设置绿化隔声带和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以及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砖、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除臭剂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对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窑炉废气中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隧道窑二级限值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 2 人工干燥及焙烧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 2 人工干燥及焙烧限值要求；破碎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 2 人工干燥及焙烧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 3 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砖、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除臭剂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成员表。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9 日

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梅州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13852471188	陈剑锋
2	梅州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23602028	张振锋
3	梅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9128192695	陈剑红
4	梅州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4715040044	毛杰
5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3865265	李映妹
6	广东嘉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631256382	常志玲
7				
8				
9				
10				